

债券代码：127151.SH

债券简称：PR 白工投

## 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一工作日 3 月 29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债券简称：**PR 白工投

**3、债券代码：**127151.SH

**4、发行人：**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7.30%

**8、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 2016 年起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2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自第三年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前已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60\%)$$
$$= 20 \text{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

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行政中心南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刘柳

联系电话：0851-84402747

邮政编码：550014

2、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人：付甫祥、朱俊

联系电话：010-59562431、010-59562439

传真：010-59562436

邮政编码：10010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